

壹、工作範圍與內容、期限

一、工作範圍與內容

依據建築法第 56 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4 條、桃園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及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規定，接受民眾申請工作範圍與內容如下：

1. 檢核民眾申請資料 1 式 2 份是否正確且齊備(依施工勘驗掛號初檢表檢視)，查核所附資料正確齊備後核騎縫章 1 份退還。
2. 施工現場是否符合桃園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要點規定。
3. 施工勘驗之現場是否符合建築基地自主檢查情形。
 - (一)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僅就 1 樓頂版及屋頂版進行勘驗。
 - (二)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僅就 1 樓頂版辦理勘驗。
4. 建築工程所產出之土石方處理相關業務(是否完成土石方流向第二階段備查、現況是否仍有土石方異常堆置情形)。
5. 現場勘驗後填寫桃園縣政府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

二、工作期限

依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103 年 1 月 28 日桃工建字第 1030006838 號函委託本公會辦理施工勘驗期限為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4 月 17 日止(60 日曆天)。

貳、工作方法與執行步驟

一、作業程序

本公會依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施工勘驗標準作業流程」(詳流程圖)辦理下列四項相關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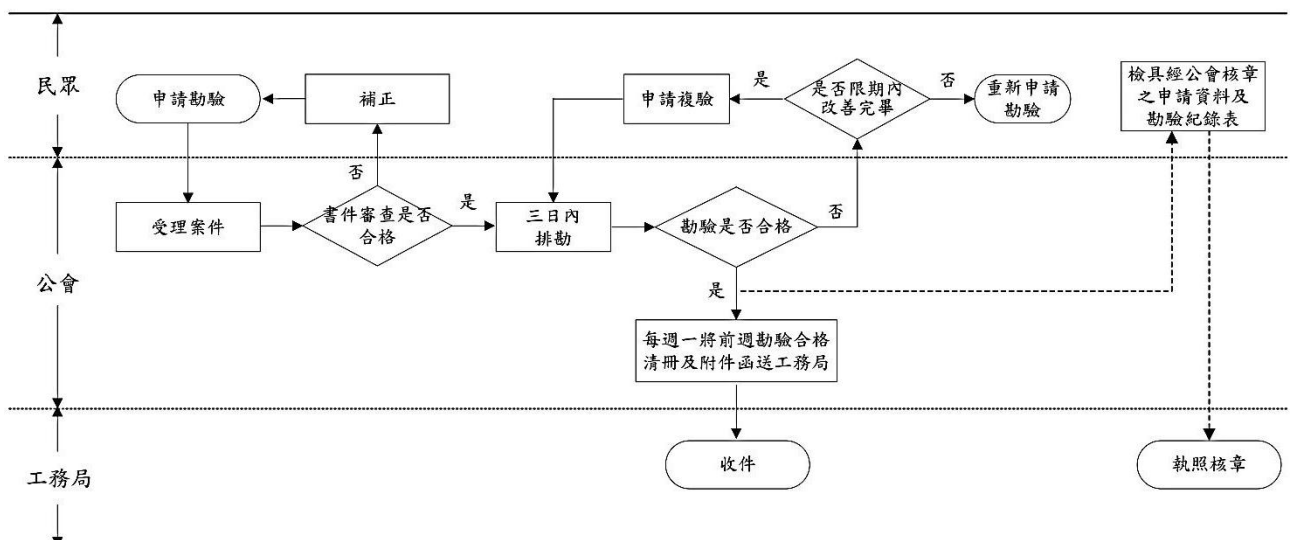
1. 受理民眾辦理勘驗掛號申請，並就申報勘驗書面資料審查。
2. 就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收件，並依掛件序號及按分區排驗。
3. 依序勘驗並將勘驗紀錄結果現場告知申請人合格或須申請複勘。
4. 每週一將上週申請案件之勘驗合格清冊及附件函送工務局續辦。

二、作業期程

本公會於每週二、四、五固定全縣分四區排驗，為配合申報勘驗資料審查及排驗作業，其作業期程安排如下：

1. 週二排驗：必須在週一上午 12:00 前完成掛號且經書面資料審查合格正式收件之案件；申請複驗者時程亦同。
2. 週四排驗：必須在週三上午 12:00 前完成掛號且經書面資料審查合格正式收件之案件；申請複驗者時程亦同。
3. 週五排驗：必須在週四上午 12:00 前完成掛號且經書面資料審查合格正式收件之案件；申請複驗者時程亦同。
4. 經審查合格案件擬延後排驗時間，須當場告知公會始得更動之。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施工勘驗
標準作業流程圖



三、施工勘驗執行步驟與作業說明

流程序號		作業內容	辦理日數	審查標準	備註
1-1	公會受理掛號申請	由申請人向本公會辦理掛號申請。	1 日	無	由公會蓋勘驗掛件序號專用章
2-1	書面資料審查	公會書面審查所檢附申報勘驗資料(1式2份)是否正確且齊備,並就資料審查合格之案件辦理正式收件,審查合格案件之資料2份皆須核騎縫章,其中1份檢還申請人,並進入下一段程序(符合→3-1及3-3),不合格案件告知申請人辦理補正(不符→2-2)。	1 日	詳「施工掛號」項 初檢表 之 目 說 明	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於建造執照勘驗樓層「承辦人簽章」欄角落蓋公會「收件章」。
2-2	書件補正	告知書件補正(補正完成→3-1,逾期未完成補正者應退件),案件經退件者,於申報書蓋公會「退件章」。	3 日	依初檢表 之 內 容 補 正	自告知日起3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案件,應退件註銷其掛件序號。
3-1	案件排驗	由公會依收文掛件序號按分區排驗。全縣分四區,每週二、四及週五固定各區派1人驗。南一區(中壢市、觀音鄉、新屋鄉),南二區(平鎮市、楊梅市、龍潭鄉),北一區(桃園市、八德市、大溪鎮、復興鄉),北二區(蘆竹鄉、龜山鄉、大園鄉)。			每件勘驗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m ² ,應派1人驗;超過1000m ² ,應派2人驗(南區、北區各2人)。書面審查合格案件於三日內排驗。
3-2	通知勘驗人員	公會事先函報縣府輪派勘(複)驗人員名單,並於排驗日期前事先通知。排驗人員無法出席時,公會得委由具勘(複)驗資格人員代理之。	3 日	無	勘(複)驗人員對於勞務採購契約第十八條第(二)款情形之案件應予迴避。
3-3	勘驗前領件	排定勘(複)驗案件最晚應於排驗日前一天下午5點前向公會完成領件(審查合格書面資料1份及施工勘驗紀錄表1式3份)。		無	當天審查合格案件領勘人員可於下午4~5點向公會辦理領件。
3-4	依序勘驗	按排定勘驗順序、路線依序現場勘驗。		無	由勘驗人員排序後交公會公佈。
3-5	勘驗結果現場告知	勘驗人員於現場填寫勘驗紀錄表,並告知勘驗結果(不符合→4-1)。		現場勘驗	勘驗紀錄表一式三份,於現場查填交承造人一份(綠)。
4-1	完成改善申請複驗	勘驗不合格案件,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檢附原勘驗紀錄表影本及完成改善照片申請複驗(符合→3-1;不符→4-2)。	3 日	無	複驗改善申請期限自當場告知日期起3日內,逾期應退件並重新申請勘驗。
4-2	退件並重新掛號申請	複驗案件未於期限內辦理或複驗後未改善完畢者,應辦理退件核章並重新掛號申請勘驗。	1 日		案件經退件者,於建造執照勘驗紀錄表之勘驗樓層「承辦人簽章」欄角落蓋公會「退件章」。
5-1	勘驗結果函送工務局	公會將當週勘驗合格清冊1式2份函送工務局。	隔週一	無	含申請資料及勘驗紀錄表。

四、施工勘驗掛號初檢表

桃園縣建築物施工勘驗掛號初檢表			日期:		
申報勘驗項目:		執照號碼:		序號:	
一、檢視項目		檢視重點		結果	備註
1	建造執照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人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工程人員蓋章			
2	建築物施工勘驗申報書(B14-1)(地號表及起造人名冊以建照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承造人簽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人簽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勘驗項目填寫			
3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2)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結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人簽名蓋章			
4	建築工程勘驗部檢查表(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查驗結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六、監造人查核簽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五、勘驗檢查簽名蓋章(含監工人簽章)			
5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B14-3)	<input type="checkbox"/> 監督查核結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人簽名蓋章			
6	建築物施工日誌(B14-4)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項目及數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主任簽名蓋章			
7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14-5)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督察結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進度填寫			
8	鋼筋(鋼骨)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書、保證書及出廠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書(日期、數量及施作樓層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書(承造人及監造人簽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無輻射污染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書			
9	新拌混凝土氣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前一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澆置位置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人員簽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會同檢人員簽名蓋章			
10	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前一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澆置)範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及規格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號碼填寫			
11	土石方流向第二階段申請備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局核備公文(一樓頂板勘驗時檢附)			
12	現場照片(需含告示牌設置、全景、標示建物樓層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含樓層數之全景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當樓層配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告示牌(含圍籬)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工程人員到場照片(含全景及當樓層)			
13	監造人到場勘驗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人到場照片(含全景及當樓層)			
14	建造執照影本及勘驗當樓層結構平面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及相關附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當樓層結構平面圖影本(或A3平面圖)			
15	建造執照加註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加註內容應檢附文件齊備			
二、檢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檢視人員簽章	
應補足事項(不符合,一次列舉以供補正。):					

註：本表檢視結果填寫以○表示符合或有，X表示不符或無，/表示免或免檢附。

五、施工勘驗紀錄表

桃園縣政府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鋼筋) 編號：○○○○

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初勘 複勘

執照號碼	() 桃縣工建執照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項目		預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不符部分說明
1	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施工勘驗進度是否相符		
2	現場是否有設置安全圍籬、告示牌及綠美化		
3	出入口是否有設置安全警示燈、警示標誌及防溢座		
4	現場土石方開挖處理是否完成申報或異常堆置		
5	鋼筋主筋號數、支數、間距、搭接位置及長度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6	鋼筋保護層厚度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7	鋼筋箍筋(含繫筋)號數、型式及間距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8	鋼筋錨定長度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9	鋼筋角隅及開口補強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請於三日內完成改善後再重新申請複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到場會勘人員(簽名)： 監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負責人：		查驗人(簽名)

- 備註：1. 第一次勘驗及複勘均需對查驗項目填寫符合〈○〉或不符合〈x〉；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 複勘人員應攜帶第一次勘驗記錄表，並於複勘時針對第一次勘驗不符規定部分重新勘驗。
3. 查驗主要結構處數如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三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六處，每件勘驗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0 m²之建築物其查核位置處數應加倍。
4. 勘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核發識別証之職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5. 本表一式三份，於現場查填後，第一聯 工務局(白) 第二聯 公會(黃) 第三聯 承造人收執(綠)

桃園縣政府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鋼構) 編號：○○○○

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初勘 複勘

執照號碼	() 桃縣工建執照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項目		預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不符部分說明
1	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施工勘驗進度是否相符		
2	現場是否有設置安全圍籬、告示牌及綠美化		
3	出入口是否有設置安全警示燈、警示標誌及防溢座		
4	現場土石方開挖處理是否完成申報或異常堆置		
5	鋼構架設、組立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		
6	鋼骨斷面尺寸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 查驗位置：		
7	剪力釘之規格、尺寸及間距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 查驗位置：		
8	鋼承板及點焊鋼絲網之規格、尺寸及間距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 查驗位置：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尚符規定。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請於三日內完成改善後再重新申請複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到場會勘人員(簽名)： 監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負責人：		

備註：1. 第一次勘驗及複勘均需對查驗項目填寫符合〈○〉或不符合〈×〉；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 複勘人員應攜帶第一次勘驗記錄表，並於複勘時針對第一次勘驗不符規定部分重新勘驗。

3. 查驗主要結構處數如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三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六處，每件勘驗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0 m²之建築物其查核位置處數應加倍。

4. 勘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核發識別証之職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5. 本表一式三份，於現場查填後，第一聯 工務局(白) 第二聯 公會(黃) 第三聯 承造人收執(綠)

六、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施工勘驗合格清冊

編號	執照號碼	申報勘驗項目	勘驗面積(m ²)	勘(複)驗人員	勘驗日期	首(複)勘	勘驗紀錄表編號	備註
1								
2								

PS：複驗案件除依上表填寫複驗資料外，亦需將第一次勘驗人員、日期及紀錄表編號填入

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施工勘驗「領勘人現場應攜帶文件」

1. 公會審查合格之申報勘驗書面資料 1 份。
2. 桃園縣政府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 1 式 3 份。
3. 建照執照副本圖（含結構配筋圖說）或經縣府核備之結構配筋圖說。